



##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 执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3: 审计计划 — 持续监测做法

#### 相关、健全且与时俱进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

(由芬兰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sup>1</sup>、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其他成员国<sup>2</sup>；  
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和新西兰提交)

#### 执行摘要

本文件延续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 (AN-Conf/13) 的建议，强调了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重要性，并且充分支持其进一步发展和强化。本文件为这一计划的未来发展提出了一些高级别的原则，这将有助于推进安全改进。同时，文件还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支助。

#### 行动：请大会：

- a) 确保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发展提供更具相关性、健全、准确且与时俱进的信息，并以基于风险的方式加以管理；
- b) 认识到应当继续并进一步加强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以便成为一个灵活、反应迅速、基于风险且健全的系统；
- c) 建议在进一步发展时，应当审查诸如数据基础和规划、指标、培训和工作人员能力、相互促进、与其他计划衔接、有效利用国际民航组织和缔约国资源、应用审计技巧和方法以及技术改进工具等等方面，特别是持续监测做法的在线框架；
- d) 呼吁国际民航组织所有成员国、国际及地区组织，支助国际民航组织加强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
- e) 指示理事会优先安排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发展工作，并确保为该计划调配充足的人力和财务资源；  
指示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
- f) 实施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的各项建议，特别是那些涉及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未来发展的建议；和
- g) 持续确保有效且高效地管理和实施该计划。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的战略目标。
-------	-----------------

<sup>1</sup>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sup>2</sup>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

财务影响:	本文件提及的各项活动将继续根据 2020 年至 2022 年经常方案预算和/或来自预算外捐助的可用资源情况进行。
参考文件:	第 A37-5 号决议(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持续监测做法) 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建议 6.3/1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持续监测做法(CMA)) Doc 9735 号文件:《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手册》

## 1. 引言

1.1 自 1999 年开始以来,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被证明是提供有关缔约国实施安全监督关键要素(CE)的标准化、客观和全面情况的一个宝贵机制。它所提供的信息有助于各国和国际组织就改进其安全监督系统、相互接受证书、优先安排机坪检查、对外国承运人进行批准和界定技术援助活动等事项作出知情决定。

1.2 2013 年,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过渡到了持续监测做法(CMA),即该计划的当前模式。继大会第 39 届会议就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发展进行讨论后,秘书处成立了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结构审查专家小组(GEUSR),提出了多项重要建议和意见。在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AN-Conf/13)期间,各国对这些建议和意见表示了支持,并呼吁国际民航组织作为优先事项将其付诸实施。由于各国(代表各地区)提出了要求改进和加强该计划的多项补充提案,因此会议建议国际民航组织成立一个研究小组来处理这些问题,避免重复努力并找到在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结构审查专家小组建议之外增进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效率的协同作用,同时保持保护措施,以保证该计划实施工作的独立性、普遍性、标准化并被全球接受<sup>3</sup>。

## 2. 讨论

2.1 自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开始 20 年来,已对 185 个国家进行了审计。但是,这些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任务中有六十六次发生在 2015 年之前,其中对二十一个国家的访问是在十年前<sup>4</sup>,因此,现在对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相当大部分数据的相关性存疑。

2.2 最为重要的是,国际民航组织应当继续开展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并调配适当资源,因为它向国际民航组织、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数据具有相关性。因此,理事会应保证进一步发展和保持该计划所需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同时,秘书长应确保对其进行有效且高效的管理和实施。

<sup>3</sup> 参见《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报告》(Doc 10115号文件)第6.3.1段至6.3.9段及建议6.3/1 h)和 i)。

<sup>4</sup> <https://www.icao.int/safety/Pages/USOAP-Results.aspx>, 2019年第一季度数据。

## 预计情况

2.3 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建议国际民航组织确保各国的持续监测具有稳健性、相关性和时效性。今后的发展应当以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商定的内容为起点，辅以大会关于这项工作的高级别指令，即该计划拟提供的预计情况、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本身的理想质量，以及本文中查明的拟审议的特定区域。

2.4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本身不是一项目标。该计划提供的相关、可信和最新信息能够以有效的方式得到利用，才是国际民航组织、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共同利益所在。

### 需要一个灵活、反应迅速、基于风险和健全的计划

2.5 为了提供所需信息，本计划自身应当灵活、反应迅速、基于风险并且健全。这意味着它应当能够及时应对安全关切，适当反映相关国家局势的演变，并且应当根据风险并采用透明的过程对监督活动进行优先排序。

## 相关区域

2.6 在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未来发展过程中，除了实施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结构审查专家组的宝贵建议和意见外，还应当特别注意：

- 活动规划；
- 国家安全效绩指标；
- 与国际民航组织其他活动相互促进；
- 与其他计划衔接；
- 国际民航组织和国家层面的培训以及工作人员的胜任能力；
- 有效利用国际民航组织和国家资源；
- 应用审计技巧；
- 支持该计划的数据库；和
- 改进技术工具，特别是持续监测做法在线框架

2.7 第十三次空中航行会议建议中提到的技术细节应由研究小组进行讨论。

2.8 考虑到本计划的重要性以及国际民航组织的资源局限，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做好准备，通过提供财务和实物捐助，积极支助秘书处开展各项活动，以补充一般方案预算提供的资金和人员配置。

### 3. 结论

3.1 运转良好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为大多数航空安全行为主体产生了重要的安全附加值：特别是，它可以让多个利害关系方更多地依靠它所产生的数据支助开展其自己的安全监督活动。因此，应当对继续开展并进一步加强该计划的必要性形成共识，以期实现上述目标—灵活、反应迅速、基于风险和健全并提供相关、可信和最具时效的信息。应当为实现该目标调配必要资源。因此，请大会采取执行摘要所列的各项行动。

— 完 —